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何雪梅、陈福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为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或适当授权。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通知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雷于海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00至2025年12月3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4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7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上述股东持有相关的持股证明；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25,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3,348,113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60.9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和确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雷于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雷于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5. 审议《关于提名于晓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6. 审议《关于提名张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7. 审议《关于提名朱昆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王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名张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7,9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37,8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7,9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37,8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1,534 股，同意票 3,28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反对票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雷于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7,9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37,8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1,534 股，同意票 3,28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反对票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雷于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7,9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37,8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1,534 股，同意票 3,28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反对票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晓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7,9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反对 37,8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1,534 股，同意票 3,28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反对票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7,9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37,8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1,534 股，同意票 3,28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反对票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昆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7,9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反对 37,8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5,23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1,534 股，同意票 3,28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反对票 3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反对 1,901,7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

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3,372,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 1,9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反对 1,901,7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3,372,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 1,9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3,348,113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反对 1,901,703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弃权 0 股。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 53,372,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 1,90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庆治

胡庆治



经办律师：何雪梅

何雪梅

陈福华

陈福华

2025 年 12 月 30 日